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E4.1/tccce 11
总登记号	91118



古代音乐论著译注小丛书

乐记

吉联抗译注

音乐出版社

古代音乐論著譯注小丛书

樂 記

吉 联 抗 譯注
阴 法 魯 校訂

音 乐 出 版 社

北 京

本书初版原名《乐記譯注》，现为考虑陸續將我国古代比較重要的音乐論著加以譯注出版，編成一套小丛书，故改名为“古代音乐論著譯注小丛书”《乐記》。

音乐出版社

1962.4.

古代音乐論著譯注小丛书

樂 記

吉 联 抗 譯 注

阴 法 魯 校 訂

*

音乐出版社出版(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厂 17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63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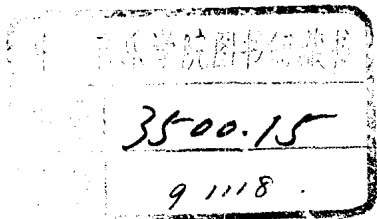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32 开 2 印张 65 千文字

1958 年 3 月 北京 第 1 版

1962 年 6 月 北京 第 3 次印刷

印数: 2,371-5, 410 册

統一书号: 8026·809 定价 0.29 元



一些介紹, 几点說明

(代序)

譯注乐記, 对我來說实在是不自量力的事。但通过这一工作, 却促使我对祖国二千年前的音乐社会学理論进行了一次较为細致的学习, 并且使我震惊于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儒家学派音乐理論的光輝, 感到这一古代音乐理論遺產之可貴。

对乐記有关情况的了解和理論問題的体会, 我还是很不全面、很不深刻的, 現在只是为了帮助讀者在閱讀本书以前对它能先有一个概括的印象, 所以把个人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写在这里, 作为初步的介紹。

現存乐記, 比較完整而自成系統地同时保存在禮記和史記中。禮記在卷十一, 題作乐記第十九。史記在卷二十四, 題作乐書第二。两者名虽不同, 內容实际一样。

現存乐記, 是經過秦火和楚汉战乱的散佚以后由刘向刘歆父子纂輯而成, 后来又曾經散佚过的殘本[⊖]。因此, 原书作者和成书時間都难于肯定; 但可以作这样的假定, 即成书時間不会迟于紀元前三世紀的战国末期。至于所有与“天人感应說”[⊖]有关的理論, 則是纂輯时掺杂进去的。

現存乐記, 接触到音乐社会学中的几个主要問題:

一、“乐”的根源，主張“物”动“心”感，即认为音乐艺术是主观受到客观影响后产生的意识形态。这无疑是属于原始唯物观点反映論的，某些論点还带着一些原始的辩证观点。有关这一问题的文字主要在乐本篇第一章的前二段和第二章，乐施篇的第一章，以及宾牟賈篇。

二、“乐”的作用，主張“乐”是社会教育的工具，应与“礼”“政”“刑”并列。虽然这个理論是为初期的阶级社会服务的，但既沒有把“乐”看作是虛无飄渺的“上界的語言”，也沒有把“乐”說成是超社会的与政治无关的“純艺术”，因此也是属于原始唯物观点范畴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文字主要在乐本篇第一章的末段，第三章第六段以后，乐論篇的第一、二章，乐施篇的第二、三章，乐言篇的第一、二章，乐象篇的第五章，以及乐化篇的第一、三、四章。

三、从上一问题出发，进一步发展起来的音乐的阶级論，其代表性的論点是“君子以好善，小人以听过。”这当然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理論观点，但它正符合于当时社会的历史要求。有关这一问题的文字主要在乐本篇的第三章和乐象篇第二章的最后部份，同时另星散見在其他篇章中。

四、“乐”的美学观点(其实是道德观点)，主張以善为准则，提倡“德音”“和乐”，反对“溺音”“淫乐”。这原是从社会功能出发的审美观念，还无可厚非；可是进而把“和乐”推崇到至高无上“与天地同和”，再进而說成“天人感应”，就墮入形而上的玄学泥坑了。有关这一部份的理論約占現存乐記原文的一半左右，其中真偽掺杂，心物[⊕]交融，最需仔細研究，加以区别。文字主要在乐本篇的第三章四、五段，乐論篇的第三、四章，乐礼篇整篇，乐言篇的第三

章，乐象篇的第一、二、四章，乐情篇整篇，乐化篇的第二章，以及魏文侯篇和师乙篇。

五、“乐”的成型过程，提出“說之”“言之”“长言之”“咏叹之”“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步驟，也是属于原始唯物观点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文字可惜很简单，只在乐象篇的第三章和师乙篇的末段提到一下。

除以上这些理論问题外，现存乐記，还有不少文字提到当时的乐器，虽然由于叙述过分簡略，我們并不能从而获得有关古代乐器的更具体的知識，但也能由此得到一个輪廓的印象，知道祖国在二千年前已有較多样的乐器，从而推知当时的音乐也应该是相当丰富，而并非想象中那样原始簡陋的。这些乐器大致是：

金属(应是青銅)制的有钟。

石(包括玉)制的有磬。

陶土制的有埙。

木制的有柷、敔(又名柷、敌)。

革制的有柷、鼓、鞀、鞀。

彈弦乐器有琴、瑟。

腔管乐器有笙、管、篪、簫。

簧管乐器有竽、笙、匏。

本书正文用四部丛刊本纂图互注礼記和百衲本史記中乐书校勘，异文随处記出。原文都不分篇章，但乐书中有張守节正义的注释，随文分別指明篇名章次，现在就据以分列。至于各章里面的段落，只是我个人的意見。

十一篇的序次，在乐情篇以前的七篇，按照乐記文字的先后排

列；在乐化篇以后的四篇，按照乐书文字的先后排列。原因是虽想全以乐记为依据，但乐记中乐化篇插在宾牟賈篇和师乙篇之間，則显然不很合适，故又参考乐书，加以移置了②。

在譯注的过程中，訓詁方面除了郑康成的注和孔穎达的正义之外，还参考了郝懿行的郑氏礼记笺，孙希旦的礼记集解，王引之的经义述闻和俞樾的群经平议。从现代人的著作中，引用郭沫若先生的意見特別多，譬如积薪，后来居上。所有采用的論点，不敢掠美，已在注中标明，并在此向郭先生致深切的謝忱。有些不同的看法，只是說出自己的理解，虽說不上持之有“故”，但自认为言之还能成“理”。我愿意听到批評，听到駁斥，正和我愿意听到对整个譯注結果的批評和駁斥一样！事实上譯文虽經反复推敲，但由于自己的缺乏經驗和缺乏知識，錯誤可能还是很多的。

1957年9月3日于老槐树下京寓

-
- ① 參看郭沫若先生所著十批判书中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論。
 - ② “天人感应說”从董仲舒和淮南子开始，直到王充出来以前，成为西汉时期的統治性的思想。它的主要論点概括起来就是“人情上通于天”。
 - ③ 唯心唯物的簡称。
 - ④ 郭先生在对公孙尼子的考据中，曾将乐記的几种篇次排列法列成对照表，可參閱。乐記乐书原文所表現出来的篇次，尽如郭先生的考据，故这里不再詳作介紹。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E4.1/zCCe 11
总登记号	91118

目 次

一些介绍, 几点说明(代序)	1
乐本篇	1
乐论篇	9
乐礼篇	15
乐施篇	20
乐言篇	24
乐象篇	27
乐情篇	33
乐化篇	36
魏文侯篇	42
宾牟贾篇	48
师乙篇	53

封面: 殷代虎纹罍——1950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武官村殷墟大墓时所得。制作时代至晚在公元前十二世纪中。

乐 本 篇

—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乐书“乐”后有“也”字

【今譯】音的產生，由於人類有能夠產生思想感情的“心”^①。人類思想感情的變動，是外界事物給予影響的結果。受到外界事物的影響使感情激動起來，所以表現為“聲”^②。“聲”在互相應和之中，顯示出變化來，變化的、有規律的“聲”，叫做“音”^③。把音按照一定的結構關係演奏^④起來，加上舞蹈^⑤，就叫做“樂”^⑥。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乐书作“■”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

【今譯】“樂”，是由音組織成功的，它的根源是人類思想感情受到外界事物的激動。因此激動起悲哀的感情的，發出焦急短促的

声音；激动起快乐的感情的，发出寬暢和緩的声音；激动起高兴的感情的，发出开朗輕快的声音；激动起憤怒的感情的，发出粗獷严厉的声音；激动起崇敬的感情的，发出正直端庄的声音；激动起爱悅的感情的，发出柔和纏綿的声音。这六种声音并不是人們內心境界原來存在的，都是人們內心境界受到外界事物激动的結果。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乐书无“者”字，故禮以導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乐书作“壹”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今譯】所以“先王”^①十分注意怎样来对人們进行影响：用“禮”引导人們的意志，用“乐”調和人們的性情^②，用“政”統一人們的行動，用“刑”防止人們做坏事。“禮”“乐”“刑”“政”，它們的目的是一个，就是要建立共同的社会观念，使社会生活得到穩定。

-
- ① 我国古代认为人的思想感情是由人体内一个物质器官心所掌握的，汉代纂輯成书而托名黄帝所著的內經就說“心主思慮”。进而用“心”来概括人类的精神世界。后文有时譯作“內心境界”。
 - ② 我們現在把“声音”作为一个辞，一般都表示一个意义。乐記里“声”和“音”是两个辞，一般都各自表示一个意义，就象文中闡述的那样。
 - ③ 原文“变成方”，郝懿行云：“按：方犹体也，清浊变而成曲調”。（郑氏禮記箋）
 - ④ 原文“比音而乐之”的“乐”，不是“音乐”，也不是“快乐”，有“演奏”“欣賞”等含义，所以譯为“演奏”。
 - ⑤ 原文“及干戚羽旄”的“干”“戚”“羽”“旄”都是古代舞蹈时拿在手里的东西。拿“干”“戚”的舞蹈叫做武舞，拿“羽”“旄”的舞蹈叫做文舞。“干”是盾牌，“戚”是斧头，“羽”是野鸡毛，“旄”是旄牛尾。
 - ⑥ 乐記称为“乐”的，一般都指音乐和舞蹈結合的总称，因此作为专名，不譯为現代語“音乐”。
 - ⑦ 統指夏商周三代的禹湯文武。根据現代史学研究的結果，他們都是我国原始

氏族社会部落联盟的军事酋长和奴隶社会的统治者，在春秋战国以来的儒家的眼光中他们都是英明的领导人。为免译文累赘或不恰当，所以作为专名引用。

⑨ 郭沫若在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引这一段时，据说苑把这一句改为“乐以和其‘性’”，译文据此。

二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今譯】“音”，产生于人的“心”。感情在内心境界中激动起来，所以表现为“声”；各种不同的“声”按照一定的关系组织起来，就叫做“音”。所以太平时代的“音”显得安詳，用以表示对清明政治的欢乐；动乱时代的“音”显得怨恨，用以表示对黑暗政治的愤怒；亡国的“音”显得悲哀，用以表示对人民困苦的思慮：可見声音的道理，是和政治息息相通的^⑨。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乐书作“愆滞”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乐书作“陂”，其官乐书作“臣”，石经同壤；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今譯】宮音是“君”，商音是“臣”，角音是“民”，徵音是“事”，羽音是“物”。这五种声音不发生混乱，就沒有弊敗不和的“音”了。宮音混乱就成为散漫的声音，象征着国君驕橫；商音混乱就成为偏激不正的声音，象征着官吏墮落；角音混乱就成为忧愁的声音，象征

着人民怨恨；徵音混乱就成为悲哀的声音，象征着事役繁重；羽音混乱就成为危急的声音，象征着财物匮乏。五种声音都发生了混乱，互相排斥，叫做“慢”^①。在这种“慢”的情况下，国家灭亡也就在眼前了。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此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乐书无“也”字。

【今译】郑国和卫国的音乐^②，是社会动乱的音乐，接近于“慢”了。“桑间濮上”的音乐^③，是亡国的音乐，（有着这样音乐的国家，）政治混乱，人民流离失所，社会上盛行着欺诬国君自私自利的风气，无法收拾。

① 郭沫若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中，对这一段的读法和意义有如下的探讨，抄录作为参考：

“据陆德明的释文，‘治世之音’以下的三句是有三种读法的。第一种是普通的读法，读为‘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第二种是‘雷读’，是在安字、怒字、哀字下断读。在乐字、怒字、思字下再断读。第三种便是我现在所采取的‘崔读’。这三句话被毛诗关雎序所采取，释文也举了两种读法，‘雷读’是没有的。由上下文考察起来，当以‘崔读’为妥当。‘治世之音安’是反映，‘以乐其政和’是批判。因为世治故音安，其更进一层的原故是由作家喜欢当时的政治和平。其他二句准此解释。这就是所谓‘情动于中故形于声’，也就是所谓‘声音通于政’。如照着普通的读法，或雷读，那作者只是受动的死物，如镜如水而已，于理不合。”

② “慢”，这里可作“绝对放纵”解释，因原文是“谓之慢”，故不译，当作专名引用。

③ “郑卫之音”，是指郑国和卫国的描写爱情的民间音乐，从孔子“放郑声”起，几千年来，都被作为黄色音乐的古代典型，事实上恐怕未必如此。但现在谁也听不到具体的音乐，无从了解它的具体效果，因此谁也难以根据具体的分析

来重新認識。这里也只能提出存疑。

- ⑨ “桑間濮上之音”，过去的注家在这里都說上一个神話：殷王朝的末代君主紂叫乐师延做了一套长夜顛靡之乐，殷紂亡国的时候，乐师延跑到濮水上面叫做桑間的地方，投进濮水里自杀了，后来晋国的乐师涓經過这个地方时，深夜里听到水上飄着的音乐，就默記下来学会了，回到晋国，演奏給国君晋平公听，这时乐师曷在旁边，不等他奏完就按着他的乐器說：“这是亡国的音乐，你一定从桑間濮上得来的吧？殷紂就是因为爱听这样的音乐才亡国的呀！”推論起来，應該是指极尽声色之乐 of 的宫廷音乐。現在一般把“桑間濮上”作为男女爱情生活放縱的典故，是出在汉书地理志“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这几句話。两者意义上有接近之处，实际是不同的。

三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乐书有“于”字 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惟君子爲能知樂。

【今譯】“音”，产生在人的“心”。“乐”，和人类社会关系的道理相通。所以只懂得听“声”、不懂得听“音”的是“禽兽”，只懂得听“音”不懂得“乐”的意义的是普通人。只有“君子”^⑩才是能够懂得“乐”意义的人。

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今譯】所以能够从辨別“声”进而懂得“音”，从辨別“音”进而懂得“乐”，从辨別“乐”进而懂得“政”，那么能使社会安定的政治局面就出现了。

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

【今譯】所以不懂得“声”的，不可能和他談到“音”；不懂得“音”的，不可能和他談到“乐”。如果懂得了“乐”的意义，也就差不多懂得“礼”的意义了。

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乐书作“極”味也。

【今譯】“礼”和“乐”的意义都懂得了，叫做“有德”，所謂“德”就是“得到”的意思。所以無論“乐”的規模怎樣盛大，并不是为了极尽听觉上的享受；無論宴会的礼节怎样隆重，并不是为了极尽味觉上的享受。

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乐书作“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今譯】清廟[⊙]里的瑟，上面按着朱紅色的弦，底部有着疏朗的孔眼，彈奏时发出舒緩的声音，一人唱，三人应和，这是还有遺音[⊙]的。举行大饗[⊙]礼的时候，进上淡酒，俎盘里摆着生魚，用肉汁做的羹湯里不用盐菜和味，这是还有遺味的。这些都可見“先王”的制定“礼”“乐”，并不是为了极度滿足人們口腹耳目的欲望，只是为了教导人們懂得好坏的道理，使人們回到做人的正道上面。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乐书作“頌”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乐书作“己”，天理滅矣。

【今譯】人初生时知識很簡單，这是天賦的本性。受到外界事

物的影响而发生变动，是简单的本性获得了发展的表现^⑥：外界事物的影响使人形成一定的智力去认识它，进而形成喜欢和不喜欢的感觉。但是倘使喜欢和不喜欢的各种想法得不到节制，同时各种事物继续在外界起着影响认识的作用，那么在这样的循环往复之下，使人们不能恢复自己天赋的性情，天理^⑦就绝灭了。

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乐书作“而”故强乐书作“彊”者膏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乐书作寡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之乐书无“之”字制禮樂，人為之節。

【今译】事实上外界事物对人的影响无穷无尽，要是再加上人们自己对喜欢和不喜欢的各种想法不加节制，那就是接触到外界事物后人也变成各种事物了。所谓人变成各种事物，就是天理绝灭人欲横流的意思。于是乎（无所不为了，）有的产生犯上作乱欺詐虛偽的心思，有的做出邪惡放縱胡作非为的事情：强的人压迫弱的人，人多虐待人少的，聪明人欺騙老实人，勇猛的人折磨懦弱的人，有病的人得不到供养，老人、小孩、孤儿、寡妇，得不到应有的照顾：这是大乱的形势呀！所以“先王”要制定礼乐，让人们知道有所节制。

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

不悖，則王道備矣。

【今譯】披麻戴孝地哭泣，就是為了節制喪禮；鐘鼓干戚的歌舞，就是為了享受到適當的快樂；關於婚姻和冠笄^①的規定，就是為了使男女有所區別，定期舉行射箭和宴會，就是為了安排正當的社交活動。用“禮”節制人們的內心活動，用“樂”調和人們的感情要求，用“政”推行治理國家的措施，用“刑”防范犯法的行為。禮、樂、刑、政、四件事充分的發揮了作用、而且互相沒有抵觸，那麼能使社會安定的政治局面就出現了。

① 據新史學家的研究，我國古書里敘述漢代以前事物時，“君子”是指奴隸社會里的奴隸主和自由民中的上層，“小人”則是奴隸和自由民中的下層。與現在通用的意義不同，故不譯，作為專名引用。前一句已譯為“普通人”的“眾庶”，實際上是奴隸階層和農奴階層，在此也附帶說明。

② 周代祀奉文王的家廟。

③ “遺音”“遺味”，過去的有些注家把“遺”作“余”解，根據上下文義看是不恰當的。會通一下，可把這兩句譯作：從音的豐富性多樣性要求是不夠的，從味的豐富性多樣性要求是不夠的。

④ “大饗”是一種表示盛大的禮節的宴會，因為這裡作為一種禮的名稱，故不譯，作為專名引用。

⑤ 原文“性之欲也”，樂書“欲”作頌，俞樾云：“頌即容之假字。”（群經平議）

⑥ 郭沫若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中，對這一段意義有所探討，節錄以供參考：

“……這和孔子的‘性相近，習相遠’正一脈相通。有的學者特別看重這幾句，以為是近世理學的淵源，（黃東發、陳澧等）然而宋儒的理學是把理與欲分而為二，而公孫尼子的原意却不是這樣。他是以為好惡得其節就是理，不得其節就是滅理。所以他說‘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順說是真，反說便不真。宋儒却是反說：‘去人欲，存天理。’這是誤解了公孫尼子。”

所謂“公孫尼子的原意”指樂記的原意，因郭先生考據，認為樂記基本上是公孫尼子的著作。

⑦ 古代男子年二十而冠，女子年十有五而笄。“冠”是戴帽子，“笄”是戴髮飾（簪），都是表示男女成年。

乐 論 篇

一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

【今譯】“乐”起協調的作用，“礼”起區別的作用。協調使人互相亲近，區別使人互相敬重。过份偏重“乐”会使人过于随便（相互間不够尊重），过份偏重“礼”会造成人与人之間的距离（相互間不够亲近）。要使人與人之間感情融洽态度庄重，就要注意“礼”和“乐”适当的配合。

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今譯】“礼”的制度建立了，貴和賤的等級才有區別；“乐”的形式統一了，上和下的关系才能和睦；應該欢喜和不应該喜欢有了标准，好人和坏人才能分得清；“刑”禁止强暴的行为，“爵”褒揚賢能的人材，那么政治就清明合理了。用“仁”来爱护百姓，用